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1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林委員千惠

紀錄：秦麗惠

肆、出(列)席人員：如視訊會議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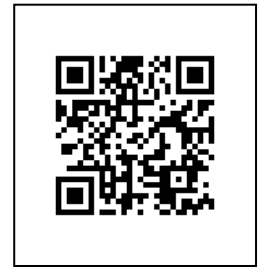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服務對象展現自身優勢

以影片呈現服務對象表演電音三太子。

柒、確定 111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紀錄

決議：紀錄確定。



本院官網 QR Code

捌、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

一、上次(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六:院方於疫後新常態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相關服務案。

決議:請保健中心補充疫後新常態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服務；本案解除列管。

主席指導:保健中心所提之資料，係屬疫情當下所提供予服務之相關服務，並未提及疫後規劃如何帶領服務對象步向正軌生活，請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備註:補充資料已於會後加入 111 年度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報告資料內。

二、工作報告

(一)由教保科工作報告內容第 5 頁得知，竹、菊 2 軒並無男性生活服務員，在其他部分有 3 位男性生活服務員，請問是否可調整成竹、菊各有男性生活服務員？(主席提問)

許委員智如(本院教保科科长)回應:

竹菊 2 軒未安排男性生活服務員，係考量 2 軒服務對象多為高功

能且年紀輕，較不需要耗費較多體力之協助；反觀，梅、蘭 2 軒服務對象則有此需求，爰 2 軒各安排 2 位男性生活服務員。另其他部分的 3 位男性生活服務員，其中 1 位已離職，1 位負責資訊安全相關業務，另 1 位則帶領金紙包裝代工班。

主席指導：

經說明可理解院方安排之用意，請將相關說明補充於工作報告內容，以利家長可以了解。

簡委員士傑指導：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請院內在安排男性生活服務員相關工作，要留意相關規定(會議後致電提醒)。

備註：補充資料已於會後加入 111 年度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報告資料內。

- (二) 教保科工作報告第 5 頁(二)平等參與第 2 點中呈現，院內本期計辦理 6 場次服務對象自主倡議會議，但許智如科長報告時表述為 7 場，請問係辦理 6 場或是 7 場次?(主席提問)

許委員智如(本院教保科科長)回應：

工作報告資料係為誤植，本期院內共計協助服務對象辦理 7 場次服務對象自主倡議會議，資料會後更新。

備註：會後已更新 111 年度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報告資料。

- (三) 教保科工作報告第 7 頁(二)提供就業相關支持服務第 2 點中之各項代工產能表中，本期洗衣刷產能約只有去年同期 5 分之 1，請說明原因?(主席提問)

許委員智如回應：

本期因院內陸續有服務對象確診，確診後院內會做預防性隔離約 3 周，加上原本製作洗衣刷之空間因工程施工無法進入等因素，致產能銳減。

(四) 院內表述因服務對象確診等因素致各項課程停止辦理，惟由教保科工作報第 8、9 頁(二)多元技藝陶冶課程第 3 點多元技藝陶冶課程參與人數一覽表中發現，公彩部分課程授課堂數及參與人數不減反增，請說明。(主席提問)

許委員智如回應：

公彩-團體音樂活動、公彩-社團活動等堂數及參與人數增加，係因相關課程經洽老師意見後，本院以分艙分流透過視訊方式辦理。

主席指導：

請備註說明相關課程係以視訊方式辦理，避免家屬有疑義。

備註：會後已於多元技藝陶冶課程參與人數一覽表備註說明課程辦理方式。

(五) 教保科工作報告第 10 頁五、成立老化照顧專區，提供服務對地老化相關照護服務(二)、(三)分別提及護理人力及照顧人力目前尚有 2 名及 4 名缺額，請問在相關人力尚未到位前，院方係如何因應?(主席提問)

因為院方努力爭取，老化專區才可順利成立，感謝所有工作人員的努力。請問在人力未到位期間，老化專區所提供之照顧是否可達到預期之品質?(李委員興生提問)

許委員智如回應：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本院老化專區現有護理人力 4 人及照顧人力 12 人已符合配置標準規定，但為讓老化專區服務對象獲得更加佳照顧品質，爰人力比配置才會優於配置標準，在 2 名護理人力及 4 名照顧人力未到位前，本院將暫緩將符合接受老化專區照顧條件但尚無急迫性之服務對象轉銜至老化專區。另亦會由另 3 軒同仁協助支援老化專區夜間第 3 班工作，預計待明(112)年相關人力補足後，再繼續辦理相關轉銜作業。

陳委員怡彰(本院秘書)回應：

除前所述外，本院相關配套措施尚有，調整生活服務員相關工作，例如：原生活服務員須負責打掃、整理環境等相關庶務工作，已轉

由本院向勞動部勞力發展署申請之安心即時上工人員協助，讓生活服務員只需負責專業的照顧工作。另暫緩將符合接受老化專區照顧條件但尚無急迫性之服務對象轉銜至老化專區，主要係因本院老化專區於今(111)年才成立，目前相關照顧經驗尚在累積中，透過階段性轉銜，累積相關工作人員之照顧能力及經驗，以提供更妥適之照顧服務予老化專區之服務對象。

主席指導：

黃委員胤鷗報告保健中心工作報告第 13 頁四、骨質保健活動中提及，院方計協助 100 位服務對象進行雙光子骨質密度檢查，惟資料內容未呈現，請於會後補充。

備註：補充資料已於會後加入 111 年度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議報告資料內。

- (六)由保健中心報告資料第 14 頁，表三本期與去年同期服務對象就醫人次中可看出，本期復健科就診人次相較去年同期人次多，請問原因為何？(主席提問)

黃委員胤鷗(本院保健中心主任)回應：

本期復健科就診人次相較去年同期人次多，係為去(110)年 6 月定期入院看診之復健科醫生因故無法入院看診，爰本期復健科看診人次才會相較去年同期多。

- (七)塗委員佳樺(本院社會工作科科長)補充報告：

自 110 年底本院積極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辦理之融合社區調適計畫課程訓練，並運用「我要去外面住-社區居住易讀手冊」向服務對象進行說明，讓其理解社區居住的生活模式；具有社區居住意願的服務對象，再由工作人員向其家屬或監護/輔助人說明計畫相關內容，以支持服務對象參與調適計畫。原推動 3 位服務對象參與雲林縣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惟因雲林縣政府擇定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要參加對象規劃為男性，加上未有足夠社區居住的配套措施，故於 111 年中旬經與雲林縣政府討論後，本院退出雲林縣之調適專案計畫。

惟期能致力於服務對象融入社區生活，本院規劃自 112 年成立自立軒推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簡委員士傑指導：

身心障礙者若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即無法繼續於機構內接受服務，對於適應不良等服務對象，後續該何去何從是一大問題。院方於院內規劃空間辦理服務對象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除可提供服務對象自立生活支持，亦可讓服務對象無後顧之憂。另如何打破機構內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限制，建議院方可朝多面向思考，例如：提供自立服務對象識別證，讓自立服務對象可自由進出院內等。

主席指導：

為利委員及家屬了解院內提供予自立服務對象之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請於 112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上以專案報告。

玖、提案討論：

案由：自立生活服務對象自主規劃運用蘭心園園圃案。

提案人：服務對象吳雅萍、吳玉秀。

說明：

- 一、蘭心園園圃修繕業於 110 年底完工，111 年度起由園藝班協助維護，目前規劃種植香草植物。
- 二、提案人吳雅萍想使用蘭心園園圃，自行繁殖蔬果。
- 三、提案人吳玉秀於參與蘭軒社團活動製作手工皂或驅蚊噴霧時，和社團老師建議想利用蘭心園園圃中的左手香作為原料。

擬辦：

- 一、擬於蘭心園園圃中劃分區域供吳雅萍種植，雅萍目前自述想種西瓜。
- 二、擬協助玉秀蒐集園圃中的左手香，於社團活動中製作香膏、防蚊液等，並發送至四軒供服務對象感官刺激或外出

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另可安排提案委員於 112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上分享成果。

拾、臨時動議:

案由:請於 112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上,以專案報告方式,報告院內提供予自立服務對象之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案。

提案人:林委員千惠。

說明:

- 一、依社會工作科補充之報告內容得知,院內預計於明(112)年提供服務對象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二、為利委員及家屬了解院方提供予自立服務對象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情形,請於下次會議上將執行成果以專案報告案方式呈現。

擬辦:擬於 112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上,以專題報告方式讓委員了解,院方提供予自立服務對象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情形。

拾壹、散會(17時)